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7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魏和平

具 保 人 魏旭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緝字第29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魏旭志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魏和平因竊盜案件，前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於民國113年5月3日由具保人魏旭志為被告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茲因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拘提無著，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庭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審判筆錄、拘票及員警拘提報告書、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依法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

01 利息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鐘柏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